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乐橡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乐橡塑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9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48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20万元。

2024年9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NJAA1B0199），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24年11月5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规定制定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4-037）。

募集资金具体的存放和管理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8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做出了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张家港城中支行

账号：38767066101300022113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2,000.00
加：公司开户存款	-
加：银行利息	994.28
减：手续费	303.60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5,002,690.68
二、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5,002,690.68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2,690.68
支付运费	-
其他日常支出	-
三、利息转出	-
四、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